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7月3日，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50米工业厂房5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6万套卫浴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

2024年3月18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677272；

2024年12月4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埇)罚(2025)8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5年5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5月1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5]14号）；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12月竣工；

2025年12月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QJ1Q31L001Q，有效期：2025-12-08至2030-12-07；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6万套卫浴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浇注、脱模及烘干废气：密闭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胶及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打磨切割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2）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胶、晾干、烘干、脱模废气；抛光、打磨、投料废气。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0日-05月11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无组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6月15日-06月16日该项目废气（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进行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的有组织排放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及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 喷胶及晾干工序及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

2.2、处理效率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2.6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4.48\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6.3%;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33\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6.1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1.5%。苯乙烯进口浓度和出口浓度均未检出。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21.1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1.3\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3.9%。

2.3、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喷胶、晾干、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4、总量控制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75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2393\text{t}/\text{a}$, 苯乙烯: $0.0002\text{t}/\text{a}$; 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1576\text{t}/\text{a}$; 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颗粒物: $0.271\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 $0.745\text{t}/\text{a}$ 。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

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 2、按照环评以及实际生产状况，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中废活性炭。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below the official seal.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朱锦生. 法人	14855774111	朱锦生.
专家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高工	13335578116	
专家	安徽楷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195573788	朱锦生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